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

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1.10.13)

- 一、本系為辦理各類招生事宜，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制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，就本系專任教授與副教授中，票選四人擔任，其中教授不得少於二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1、審定或修訂招生簡章。
 - 2、擬定各類班別之招生名額。
 - 3、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 - 4、研商其他有關招生事宜。
- 五、擔任本系招生委員，應遵循本校招生辦法之迴避原則。若與考生有配偶、三親等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；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擔任招生委員，不得於考前指導或修改考生報考本系之研究計畫。
- 六、本規則提請系務會議討論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